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18 年 11 月 18 日 第 2094 期週報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敬拜禱告關懷團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林和明
助理傳道高浩倫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部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路加家長 周麗湘
多加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維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麗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敬拜讚美團

團長：吳桂祝師母

週報編輯

高浩倫
邱琨棟 邱琨棟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禱奉關迎讀講祝
召美告獻懷新經道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本週壽星 19 日黃碧齡 21 日郭美珍

祝福你/妳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提醒有與人分享福音見證者請記得貼上福音樹葉。
2. 今天禮拜後進行年度大掃除，請家人們一同參與。
3. 下週主日禮拜後進行聖誕節佈置，邀請家人們一同參加。
4. 請為本週六舉辦的愛家公投三案代禱，能有超過五百萬人同意而通過，一人至少拉 20 票，來投同意票。九合一投票和公投投票在同一個地方，請主動跟選務人員說要領公投票，並投「3 好 2 壞」：領 10、11、12 案，蓋「同意」；領 14、15 案，並蓋「不同意」。
5. 為預備教會六十週年慶，請弟兄姊妹提供歷年照片資料，交給高傳道預先整理。
6. 教會舉辦「攜手共老長者俱樂部」，時間為每週三早上 9-12 點，邀請 65 歲以上長者(不限信仰)參加，一同顧健康、顧心情、顧關係、顧家庭、顧信心，請弟兄姊妹邀請親友、鄰居參加。65 歲以下者歡迎來當義工協助活動。

禱告室

1. 為教會更深經歷神的帶領，成為給、關懷、宣教的教會。
2. 為個人有更多收入而奉獻，教會經常費豐盛有餘禱告。
3. 為個人一領一引人歸主教會得救人數增長禱告。

2018 主題：興起·發光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並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正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2231.9915 協談/2233.9009

協會/2232.8033 傳真/2233.9017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教會資訊網址 <http://tfcf.twfc.org.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tfca.twfc.org.tw/>

網路通信 Email：tfcf.tw@msa.hinet.net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church.3>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守望小組*週三早上 8:30 在餐廳

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內付
郵資已付
台中郵局許可證
第 390 號 印刷品



我的教會APP
Android系統
加入會員選
北屯貴格會



我的教會APP
iOS系統
加入會員選
北屯貴格會

教會週報



每日應許



收件人：

寄件人：40646

台中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台中北屯貴格會

電話：04-2231.9915

週報第 2094



上週信息：聖經之旅 9 主賜能力

經文：利未記四 1-7 六 7 十六 30

講員：林和明 牧師 紀錄：邱琨傑

一、世界是邪惡的

救贖使人能夠過喜樂的生活，基督徒若不了解，雖信耶穌也是背著重擔。以色列人領受的天命是自己蒙福也要叫別人得福，沒有神就達不到，因為這是充滿邪惡的世界。約伯記也告訴了我們「神眾子侍立，撒旦也來在其中。」(伯一 6,7)不是神在當中就沒事了，撒旦依舊在神面前遊走，撒旦用許多方法引誘人，問題在於人若不謹慎，就被邪惡所勝。

保羅教導信徒，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是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活在世上每天都是爭戰，對象是那些看不見的靈界，邪惡不只是想法，更是事實存在的勢力，若沒有主的幫助，無一人能勝過魔鬼，因此自以為站立穩固的，更需要警醒。保羅也提醒人要謹守警醒，因為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魔鬼的行動是有目的的，它的工作就是摧毀生命，本來亞當夏娃兩人是完美的結合，但是魔鬼出現破壞了他們的關係，也破壞他們與神的關係。魔鬼比人更加相信它們會被神丟到火湖裡，因此要引誘更多人，將人一起帶入火湖，所以我們都需要從神那裡支取能力去抵擋魔鬼，因為依靠自己注定失敗。當我們內心有任何爭戰，需要立即回到神面前，求主加給我們力量得勝，當我們隱藏在祂裡面的時候，祂就替我們親自去面對魔鬼。

二、我們會受沾染

因為世界是邪惡的，因此就如同雨後走過泥濘地一樣人會受沾染，魔鬼為了顯出它的能力而控制人，基督徒雖是從魔鬼的控制底下被耶穌救贖出來，我們仍活在世界就與世人一樣會受到攻擊。魔鬼透過人也能行奇蹟，甚至偽裝成任何已逝者的形象迷惑人，但魔鬼的能力都是受時空所限制，而我們的神是無所不在，祂是全能的，我們只需要依靠祂，若我們屈服這世界的能力，等於把自己防衛的武器放下，向假神投降。不少人都曾到各處廟宇尋求過各樣大小的神，可惜的是有一位最大的神沒有找著，就是耶穌基督，祂是創造宇宙的主，也管理一切，只要依靠這位神，就無須再害怕

基督徒雖被神所揀選，但要知道世界暫時是魔鬼所管轄，因此人仍舊活在撒旦的惡勢力範圍內，同樣會遭遇困難，人是軟弱的，內心很容易屈服於惡勢力，因此不要忘記求神加添力量抵擋。始祖因軟弱，悖逆

了神，結出罪的果子，就是使人與神分離，而引導人悖逆神的就是魔鬼，人至此開始背負了罪帶來的重擔，因神起初將良心放在人裡面，所以人因著犯罪，對不起神或人而感到罪惡感，小孩不需要教他說謊就懂得說不真實的話，但騙了人會感到良心不安，大人小孩都是一樣，良心讓人面對自己所做的，提醒人錯誤，也使人思想與神的關係而尋求神。

因著犯罪而與神的關係被破壞，產生了不和諧以後，與其他關係也產生了不和諧，先是與自己不和諧，不滿意自己，再來是與別人不和諧，最後是與大自然不和諧，這些就是罪的結果。我們雖容易受世界汙穢所沾染，但是神關心人的福祉，希望人過著平安喜樂，而不是背負重擔，但是神知道罪的力量，知道人若不脫離罪，就無法得享祂所賜的福，就更沒有能力去叫別人得福。當年神呼召亞伯拉罕，如果亞伯拉罕沒有得到神賜福，也就沒有能力使別人透過他得福，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是如此。人悖逆神為罪所勝，時常有罪惡感，被不安所盤據，就無暇關心別人的需要，而我們蒙召的目的是為了供應別人的需要，不成為自私的人，自己得到神的愛就去分享給人，讓別人也體驗神的愛，唯有罪必需先被除去，我們也才能夠先蒙福，才有能力分享神的救贖與恩典。

三、賜能力的宣告

擔著罪擔是無法過著喜樂的生活，在這汙穢的世界裡，神要賜能力給人，救贖的核心乃是罪得赦免的宣告，神要把人從罪惡裡贖出來，所用的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並不需要人做些什麼，只要相信，罪就得著赦免，人得著赦免罪擔就除去了，這時就恢復與神的關係，一切混亂不和諧都解除了，人心不再混亂不安，就有了使人得福的力量。得赦免才得與神復和，宗教讓人以為要靠著自己的苦修才能與神建立關係，事實上一個有罪的人是無法靠自己得赦免，神是公義的，祂清楚告訴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始祖犯罪以後，用沒有生命的樹葉遮蓋身體，神用羊羔的皮做衣服給他們穿上，這時就已經告訴人罪必須要流血，羊羔暫時代替了人被殺流血，使罪被暫時遮蓋。

我們要記得，主要賜能力給人，使人能夠勝過世界的汙染，這是神的心意，我們要先讓自己得赦免，才能去幫助人領受神的福，基督徒不是認識了耶穌就結束，仍會軟弱，這時要回到神面前求神赦免，求主寶血潔淨我們所誤犯的罪，當得著赦免，就能領受賜福，才能叫人得福。主願意賜能力，而我們是否渴慕這樣的能力。今天不再需要靠殺生獻祭來贖罪，乃透過耶穌解除了罪的重擔，使我們現在透過奉獻金錢、才能、時間的方式給神，與人分享所有，享受平安喜樂的生活。🐟

同性婚姻真的是私人的事嗎？

“結婚是當事人的事，只要不妨礙別人，人們可以自由地做任何事情。”這是我們最常見的同性可以結婚的理由。但如果僅僅是當事人自願便可結婚，那麼，父女、兄妹、母子自願結婚可不可以？三個人結婚可不可以？三男兩女呢？人和動物結婚呢？人和板凳結婚呢？這些假設絕非駭人聽聞。2008年，澳大利亞一對父女走上電視公開了兩人相戀並生下兩個小孩的過程。他們公開表示“我們是作為成年人自願建立這種關係的，我們現在只想得到一點尊敬和理解。”當然，後來當地法院判決兩人亂倫有罪，並受警方監視，禁止兩人再發生性關係。除此之外，還有多人婚姻，在同性婚姻之後，同志運動的目標就是“爭取三個人結婚的可能。”當然，如果三個可以結婚，接下來5個10個也都可以了。許多同志運動的終極目標是自由的雜交，但這並非每一個同性戀者的目標(同志運動≠同志)

所以，許多同志運動在爭取同性婚姻只是一個開始，而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多妻多夫的結合，甚至人與獸的結合，所以同性婚姻與多人婚姻（甚至婚姻制度的解體）只有一步之遙。其實同志運動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並非祕密，著名的荷蘭的同志運動領袖施帕爾曼表示，同性婚姻之後的目標就是三人結婚。而美國的領袖 William Safire 則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夫制了。」不少同志運動活躍分子公開承認，爭取婚姻權是希望透過社會對同性婚姻的認同，從而徹底摧毀傳統婚姻的概念，並且主張「家庭」可以由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和交組成。他們最終的目標是要破除對雜交的限制。早在1970年代，美國兩百多個同性戀組織的共同綱領便是要求廢除性行為的所有年齡和人數的限制。其中有一個“北美男人男孩戀協會”

(NAMBLA)，正在有組織地爭取戀童合法化。對他們來說，多元性愛美不勝收，只要自願，只要注意衛生，不弄傷兒童，小朋友們開心，性行為就和一起玩家家酒遊戲一樣，有何不可呢？在第一個開放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荷蘭，也開始出現團體要籌組政黨，提倡人獸交合法化，甚至主張可以合法擁有兒童色情圖片，計劃進一步侵害兒童權益。

與每個人都相關，因為同性婚姻改變了婚姻的定義，並很可能帶來可怕的雪崩效應

倘若有一天，上面的這些“婚姻”都合法了的話。想像一下這樣的情形：你在辦公室裡宣佈你將要結婚的消息的時候，有人會上來問你，你是和幾個人結婚啊？你是和人結婚嗎？你是和男人還是女人結婚？這時候你會驚奇地發現，同性婚姻不再是同性戀者的私人事情，它與每個人都相關，因為同性婚姻改變了婚姻的定義，並很可能帶來可怕的雪崩效應。

婚姻是人類社會的基石之一，如果婚姻的定義被改變，無疑將帶來社會生活的巨變。最直接的是爸爸媽媽以及親屬的概念都變了，由此而帶來的對家庭和社會的巨大衝擊。如果什麼樣的自願結合都可以成為

“婚姻”的話，相信很多人不再會願意成為其中的一員，婚姻制度很可能隨之瓦解。

另外，婚姻制度也不再是一個私人的東西，也涉及憲法及婚姻、親屬、生殖、財產繼承、保險撫卹等多如牛毛的法令，它與很多公共制度配套相關。比如，一些單位會給配偶醫療福利，結婚後可以申請一些購屋的優惠，很多國家已婚的夫妻可以申請一些免稅優惠等等。既然婚姻有公權力的保障，其公共性及對社會帶來的公共利益是不言而喻的。

很多同性戀者只想相愛，但同運團體卻有更大的目標

並不是每一個同性戀者都是激進的同志運動份子，臺灣已是一個對同性戀者極友善的自由社會，同性戀者有選擇其私生活方式並與有同性共同居住的權利等，國內法律已相對寬鬆，不像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定有雞姦法禁止同性肛交，同性戀者完全有相愛的權利，可以一起生活，山盟海誓、永不分離，甚至可以大宴親朋，如果有人願意，也可以“夫妻”稱呼他們，這都是他們私人權利範圍內的事。但是某些同運團體為了特定的目的，推出同性婚姻法案，帶來的結果勢必是社會另一端更大勢力的反彈，背後推動同性婚姻法案的同運團體這樣作真的對同性戀者是好的嗎？是否會讓許多真正弱勢的同性戀者背負全國不必要的指責而帶來更多的負面印象呢？

台灣近年來有少數團體主張應立法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不負性忠貞義務的「伴侶制度」、自主選擇多人家屬等法案，似乎要改變華人對婚姻家庭的定義。我們應該關心弱勢，尋求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幫助同性戀者解決他們的問題，但不應修法把固有好的婚姻及家庭制度都毀掉了，為了下一代，臺灣應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讓孩子們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和發展，以促進台灣社會的安定和進步。

(文章來源：下一代幸福聯盟網站 <https://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4>)